版本号：DS2026-CS-04420261021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兴隆街道GX3-42-76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S2026-CS-044

采 购 人 ：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委托，拟对 兴隆街道GX3-42-76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DS2026-CS-044

二、采购项目名称： 兴隆街道GX3-42-76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纬三十五路以南、星虹二路以西。采用挖掘机配合推土机、渣土车对场地内影响文勘作业的渣土垃圾进行开挖清理使场地达到文勘要求，完成文勘工作后，土方回填。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信用中国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南横线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 710119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9-81130800

代理机构：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2508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栋栋、秦刚

联系电话： 029-81045213、17309277028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3,25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工程类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和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

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栋栋

联系电话：173092770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2508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93,2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93,2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1.00	993,25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项	元	993,25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项	元	993,250.00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纬三十五路以南、星虹二路以西。因响应政府治污减霾要求，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故对本工程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二、工程内容

采用挖掘机配合推土机、渣土车对场地内影响文勘作业的渣土垃圾进行开挖清理使场地达到文勘要求，完成文勘工作后，土方回填;包含但不限于绿网覆盖、治污减霾等措施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清单项目</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挖掘机(350型)</td><td>台班</td><td>100</td><td></td></tr>
<tr><td>2</td><td>挖掘机(225型)</td><td>台班</td><td>100</td><td></td></tr>
<tr><td>3</td><td>推土机(综合)</td><td>台班</td><td>160</td><td></td></tr>
<tr><td>4</td><td>渣土车(满载)</td><td>台班</td><td>70</td><td>容量：15m³</td></tr>
<tr><td>5</td><td>渣土车(满载)</td><td>台班</td><td>70</td><td>容量：10m³以内</td></tr>
<tr><td>6</td><td>光轮压路机(内燃)机械双筒</td><td>台班</td><td>145</td><td></td></tr>
</table>
注：本工程量为拟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td>
</tr>
</table>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全部内容。2.工期：10日历天。3.质量标准：合格。4.付款方式：1）预付款，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进度款，整体项目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3）其他，最终财政结算评审后无质量争议，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5.售后要求：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6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72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6.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设备安装、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建工程及所投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8.验收：1）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也不高于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单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整体施工流程 ③关键部位施工方案④施工工艺⑤劳动力配置计划⑥施工现场设施保护及成品保护方案⑦环境保护及扬尘管控方案。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4 分；2.缺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2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1.4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4.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含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3 分； 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3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至少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4 分； 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2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4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4.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提供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运输车三类设备有效证明（自有/租赁证明材料），三类齐全得 6 分，缺任意一项此项不得分。 2.在三类基础设备齐全前提下，每多1台挖掘机（带破碎锤）得2分，最高得4 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特殊工况应急处置	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须同时包含：①管线、现有构筑物保护措施；②汛期、积水应急处置；③施工扰动产生污水溢流、异味突发情况处置；④机械故障替补保障，保障工期不受设备故障影响。全部条款完整响应得 6分；缺任意一项承诺内容，本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专项承诺书，至少包含：①专户发放 ②按月足额支付 ③杜绝拖欠、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要素齐全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提供0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施工前期、中期、后期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④材料质量保障体系⑤施工质量保证承诺。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5分；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5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5.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②雨季施工方案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组织和配合措施。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8分；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2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8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0分。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安全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 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3 分；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3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①施工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②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③工程废弃物处理方案等。 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3 分；2、缺失其中任意1子项内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分，单项累计最高扣0.3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格式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工），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客观	响应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X
二、报价表……X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X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
五、响应偏离表……X
六、施工方案……X
七、承诺书……X

注：

1.响应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根据投标方案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设定。

3.其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在线填写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报价表、标的清单等），供应商在线填写并电子签章。

一、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S2026-CS-044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采购包：1(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总价	993250 元	元
合计报价：_____（大写：_____）				
备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进行电子签章，此项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合计保持一致。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DS2026-CS-044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采购包：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投标人名称：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工地平整和清理、配合文勘工作					项	总价	993250元		1	元
合计：											
备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报价明细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未规定格式的承诺函及书面声明等格式自拟。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人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供应商按照电子化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在线填写声明函并签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函将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线填写后，将填写内容及格式完全同步至此处，若此处的声明函与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其磋商无效。**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挖掘机(350型)	台班	100			
2	挖掘机(225型)	台班	100			
3	推土机(综合)	台班	160			
4	渣土车(满载)	台班	70			容量：15m³
5	渣土车(满载)	台班	70			容量：10m³以内
6	光轮压路机(内燃)机械双筒	台班	145			
投标总价：_____元						

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各分项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工程量清单给定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五、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1.磋商文件需求：指磋商文件 第三章中的“3.1 3.2 3.3”。

2.响应文件情况：指对磋商文件 第三章中的“3.1 3.2 3.3”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1 人员一览表

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								
……								
……								
……								

注：1.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可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件，不限于：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7.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1）业绩清单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材料对应页码
……					
……					
……					
……					
……					

注：

1.后附所列具体业绩情况表。

2.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业绩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体业绩情况表（一个业绩，一个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未竣工的填写“未竣工”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后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体业绩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其他（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自主编写，格式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八、承诺书

8.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承诺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施工合同.docx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范围及规模：

3、工程工期：_____天

4、施工要求：

4-1 清理地块区域内项目用地上的建筑垃圾、堆积垃圾、苗木等地面附着物，并按照测量报告及建设单位要求清理挖至所需高程，将场平后的相应垃圾清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

4-2 施工完成状态应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工程款。本工程施工期内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回收费用。

4-3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同时必须湿法作业，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 有对现场需倒运的认定权；

1-3 保证现场具备倒运条件，及时断电、断水、停气等；

1-4 及时组织好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理和倒运任务；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篷盖；

2-7 必须按规定将可利用物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

2-8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9 运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10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1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

2-13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开挖清理、倒运、回填、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期内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

2、合同价格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2-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照现场实际发生台班量进行计算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2 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进度款，整体项目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其他，最终财政结算评审后无质量争议，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每次支付前 7 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六）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 5 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七）其它

1、罚则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乙方赔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达到工程结算款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2、争议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该项目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兴隆街道 GX3-42-76 地块文勘渣土内倒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